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85號

上訴人 福興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火田

訴訟代理人 宋易達律師

被上訴人 侯曉明

蘇毓涵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子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117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01 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02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4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5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6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7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0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11 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就系爭土地買賣交易條
12 件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未成立，被上訴人
13 並無履行該契約之義務，上訴人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
14 （或類推適用）買賣定金收款憑證第2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上
15 訴人給付定金新臺幣2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
16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
17 者，泛言未為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8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
19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0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21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
22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
23 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
24 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理由不備之違
25 法，附此敘明。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7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30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31 法官 李 國 增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